

#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000362

---

---

投 诉 人: 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al Limited)

被投诉人: Zheng Yong Pu

争议域名: duluxs.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1、案件程序

2010年7月15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编码分配公司(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实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成立专家组, 审理本案。

2010年7月2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10年7月21日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0年7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0年8月5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本案程序于2010年8月5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

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交答辩书。2010 年 9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而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作出选择，根据《政策》和《规则》规定，本案应由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赵云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之前（含 11 月 2 日）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1) 投诉人:

投诉人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注册地址为英国伦敦 SW1E 5BG 布雷森登，波特兰大楼 26 层。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表为中咨律师事务所。

### (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Zheng Yong Pu，注册商回复信息称其地址为 liuzhou gubujie guojishangcheng K2-1306。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通过注册商注册了争议域名“duluxs.com”。

### 3、当事人主张

#### (1) 投诉人:

“DULUX”是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投诉人对其享有在先的商标权。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已经由以上商标获得注册时的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 变更为现名称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Limited。投诉人的“DULUX”商标早在 1996 年就在中国获得注册，注册核准使用的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2 类的“油漆”等。在随后的多年里，投诉人相继在中国注册了多件“DULUX”商标，均指定使用在“油漆、涂料”等商品上。

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duluxs”，该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近似。实际上，争议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DULUX”商标，仅在其之后加了一个字母“s”。“duluxs”不能与投诉人的商标“DULUX”形成区分。争议域名的使用将引起公众的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DULUX”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duluxs”并未体现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首先，投诉人的“DULUX”商标及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在相关公众中有很高的知名度。其次，从被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而建立的网站上可见，被投诉人经营的是油漆产品，与投诉人属于同一业务领域。而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不仅使用了与投诉人的英文商标“DULUX”近似的“Dulexs”，还使用了投诉人的中文商标“多乐士”。另外，根据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上转载的《中国工商报》上的文章《如何理解司法解释中的“突出使用”》，2009 年 4 月，某地工商局收到消费者投诉，称其购买的多乐士牌油漆在使用后房间内甲醛严重超标。工商人员发现该消费者提供的油漆罐体上方醒目位置标有“多乐士（香港）国际化工”字样，罐体

下方小字标注的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旺角塘尾道 53-55 号”。不难发现，该案中被投诉产品上标注的公司名称和地址与www.duluxs.com网站上的“联系方式”中的公司名称和地址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认定被投诉人与以上消费者投诉案中的被投诉商品有关。

由以上事实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借用投诉人的声誉，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属于《政策》第四条 b(iv)所指的“域名持有人的目的是通过故意制造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品或服务标记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络用户访问域名持有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联机地址，并从中牟利”的情形。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duluxs.com”转移给投诉人。

(2)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根据以上规定，专家组就本投诉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了充分的证据显示其为“DULUX”商标及其中文商标“多乐士”的注册人，其英文商标早于 1976 年就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并经过多次续展，享有注册商标权。该商标注册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DULUX”商标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duluxs.com”。除了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由“duluxs”组成。其中，“dulux”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不同的部分为字母“s”。将两者对比可以得知，两者除了一个字母的差异外，连发音都几乎一样，基本上不能作出区别。因此，两者不论从外形，还是从发音来看，都非常相似，极易造成公众的混淆，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实际上，将某一个或几个不具有识别功能的字母添加于他人的注册商标之前或者之后，是使争议域名混淆于他人的注册商标的常见形式。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专家组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于 1976 年就已经在中国注册其商标“DULUX”并获批准，之后又多次获得续展，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经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投诉

人的证据还表明被投诉人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从事的也是与投诉人相同的行业，还非法使用了投诉人注册的中文商标“多乐士”。这一事实充分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存在以及该商标的商业价值。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DULUX”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该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此外，相关的报道中提及的被投诉产品所标注的公司名称与地址完全与该争议网站所列的联系方式完全相同；可见，被投诉人通过该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开展有关的商业活动。被投诉人对该有关报道未加反驳，也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投诉人的举证有效。这一事实进一步说明，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的目的在于以使用争议域名的手段，为谋求非法的商业利益，故意制造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混淆，以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并从中牟利。这已经构成了《政策》中所列举的典型恶意情形之一，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duluxs.com”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duluxs.com”转移给投诉人英国卜内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al Limited）。

(此页无正文)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